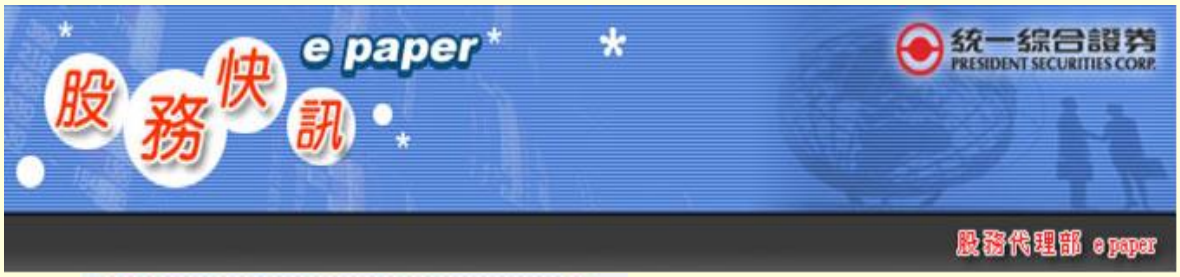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2.01.28

【金管會證期局】

- 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配合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簡化作業，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公告修正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部分交易，新增輸入相關內容，並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場要聞】

-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因應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新制，提醒給付機關應正確計算填報應稅所得金額
- 110 年度無人承認繼承賸餘現金遺產解繳國庫情形
- **111 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
- 請儘早辦理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並配合辦理憑單免填發作業
- 個人出售因受贈取得之房地，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之房地現值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

主旨：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八一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256 號

附件:111012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doc

111012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odt

111012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df

1110126 募發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doc

1110126 募發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odt

1110126 募發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主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369 號

附件: 111012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doc

111012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pdf

111012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含附表.docx

111012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含附表.odt

111012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含附表.pdf

111012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odt

主旨：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說明: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 十六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附件: 111012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doc

111012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odt

111012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111012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doc

111012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

111012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pdf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10000037 號

附件: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1/attach/111000000101.doc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1/attach/111000000102.doc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1/attach/111000000103.doc

主旨：配合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申請簡化作業，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為簡化作業及提升參加人作業效率，調整報表網路 接收暨查詢作業相關申請程序，並修訂上開配合事項及業 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事項修訂部分：

１、參加人首次申請及管理者憑證變更作業，仍維持現行 作業模式，由參加人以紙本送件至本公司審查。其他 如變更 e-mail、管理者密碼及管理者資訊等項目，調 整由參加人自行登入系統驗證憑證及密碼，經系統檢核憑證內登記之統一編號後，提交申請即完成變更。相關內容合併修正至第 5 條，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２、考量作業之時效性及彈性，有關紙本申請作業得先行傳真予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正本於次月五日前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爰增訂第 7 條之 1。

３、考量參加人對報表接收作業多已熟悉，取消參加人接收報表郵件後回覆確認訊息予本公司之作業，爰修正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二)配合上開配合事項之修正，修訂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相關作業程序。

二、前揭配合事項(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業務處理手冊修訂內容(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 址：https://www.tdcc.com.tw(前往函文查詢/函文類別/法令 規章修訂)。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聯絡電話(02)2719- 5805，各業務聯繫單位分機分述如下：

(一)政府機關、證券周邊單位、保管機構、質權銀行、代理 國庫銀行、期貨商及債券自營商，請洽業務部，聯絡分 機 422、423。

(二)自、代辦股務機構及本息兌領機構，請洽股務部，聯絡 分機 178。

正本：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國庫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質權銀行 、各保管機構、各黃金保管機構、各代理國庫銀行、各期貨商、各債券自營商 、各自代辦股務機構、本息兌領機構

副本：股務部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10001362 號

附件: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6/attach/111000000901.docx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部分交易，新增輸入相關內容，並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為建置申請資料自動化機制，調整轉(交)換公司債強制轉 換/收回申請、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資料申請及停止兌回/停止兌回再發行期間設定等三項作業，本公司修正發行作業平台部分交易，新增輸入相關欄位資訊，以使申請案件之資訊更為完整，並達檢核控管機制，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一)轉(交)換公司債強制轉換/收回申請作業之相關交易，新增「轉換後證券代號」欄位

1、「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C26)

2、「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資料主管確認」(交易代號 ：C27)

3、「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C28)

(二)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申請作業相關交易，新增「核准期別」及「發行期別」欄位第 2 頁共 2 頁

1、「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申請通知交易」(交易代號：C31)

2、「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32)

(三)臺灣存託憑證停止兌回/停止兌回再發行期間設定作業相 關交易，新增「核准期別」及「發行期別」欄位

1、「臺灣存託憑證停止兌回/停止兌回再發行資料維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C34)

2、「臺灣存託憑證停止兌回/停止兌回再發行資料主管覆核交易」(交易代號：C35)

3、「臺灣存託憑證停止兌回/停止兌回再發行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C36)

二、前揭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服務組，電話： (02)2514-1178。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存託機構

副本：股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

TOP

市場要聞 News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因應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新制，提醒給付機關應正確計算填報應稅所得金額【2022-01-05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今(111)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今年 1 月 31 日適逢國定假日，依法展延至 2 月 7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財政部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

及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申報人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9-085-188）、傳真（04-37039798）或以 e-mail（帳號：imx@etax.tradevan.com.tw）方式向服務人員洽詢。該部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信託受託人於今年 2 月 7 日以前如期向稽徵機關申報 110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者，如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倘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申報人仍應填發。至未如期在今年 2 月 7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憑單，或納稅義務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者，應於今年 2 月 10 日前，將該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另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適用定額免稅，相關規定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提醒扣繳義務人應配合上開課稅規定修正相關作業系統，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如期完成 110 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財政部呼籲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注意所得憑單申報期限，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如有相關疑問，得向所屬國稅局洽詢。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聯絡電話：(02)23228423

TOP

110 年度無人承認繼承賸餘現金遺產解繳國庫情形【2022-01-06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110 年度無人承認繼承賸餘現金遺產歸屬國庫計 36 件，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5,653 萬元，悉數歸入國庫供國家政務推動統籌運用。該署進一步說明，依據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民法第 1178 條所定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經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多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如：律師、地政士、會計師等)代為處理，倘有賸餘現金，由該遺產管理人辦理解繳國庫事宜。財政部國庫署對各遺產管理人本於服務精神，奔走協調遺產事務並順利完成繳庫，表示肯定與感謝。為利遺產管理人辦理前述繳庫事宜，該署於其網站登載相關作業說明(國庫署首頁/業務導覽/庫政管理及歲入籌編/業務資料/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俾供查詢運用。新聞稿聯絡人：科長李秀玉聯絡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050

TOP

111 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2022-01-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起，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該局補充說明，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贈與財產總額或受贈人數多少，其免稅額均為 244 萬元。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TOP

請儘早辦理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並配合辦理憑單免填發作業【2022-01-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網路申報系統將於 111 年 2 月 7 日午夜 12 時關閉，請儘早辦理申報。該局表示，為節省等候時間，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之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如欲採用網路申報，而無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報稅密碼，作為簡易電子認證(往年已申請密碼者，可繼續沿用，不須重新申請)。國稅局特別提醒，為節能減紙愛地球，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申報單位僅需於網路申報系統之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即可免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所得人，以節省憑單寄送成本。惟下列 4 種情形仍須填發憑單：

一、所得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1 年 2 月 8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四、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例如：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如憑單所載的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依規定仍須填發憑單。該局特別呼籲，請各單位儘早完成申報，以避開申報後期容易發生之壅塞情形，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除可於上班時間內洽詢稽徵機關外，亦可撥打關貿網路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9-085-188 洽詢。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程國華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3

TOP

個人出售因受贈取得之房地，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之房地現值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2022-01-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要記得依新制規定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取得成本並非以贈與人最初購買價格認定，而是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此外，可減除移轉費用係為房地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如交易時所支付的仲介費、廣告費等必要費用，得提示證明文件減除，未提示證明文件或所提示費用證明文件的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3%者，可按成交價額 3%認定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民眾甲君於 108 年 10 月 6 日以 1,200 萬元購買一戶房地，於 110 年 5 月 5 日將該房地贈與其子乙君，乙君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再以 1,100 萬元出售，惟乙君誤認得以原贈與人甲君取得房地價格 1,200 萬元作為取得成本，自行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為虧損，故未依限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依規定可減除成本為 900 萬元【(公告土地現值 720 萬元及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乙君受贈時所繳納之契稅 4 萬 8 千元及土地增值稅 87 萬 2 千元】；又乙君未提示移轉費用的證明文件，經計算可減除移轉費用為 30 萬元(成交價額 1,100 萬元×3%=33 萬元，以 30 萬元為限)，核定該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170 萬元，依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稅率 45%，核算應納稅額 76 萬 5 千元，予以補稅並處罰鍰，乙君於繳清稅款後未再爭訟。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不論取得方式為何，且不論盈虧，都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報，即便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房地合一專區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呂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TOP